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_____，

為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_____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a) 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4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c) 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考慮及酌情批准：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最多107,82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豁除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署(附註7)：_____

日期：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作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一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該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經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僅須由一名聯名股東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